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核數師辭任

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公司業務規模、成本控制壓力及預定的審計費用並不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接納並辭任核數師，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辭任」)。

誠如羅兵咸永道辭任函所載，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原因是羅兵咸永道獲董事會告知，其已決議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且於羅兵咸永道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辭任後，將提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而該決定乃根據上述考慮作出。羅兵咸永道亦獲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其他核數師的建議，且該等其他核數師所報審計費用更符合本公司需求。經審慎考慮後，羅兵咸永道接納董事會的建議，辭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該等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且並無任何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擔任核數師期間內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議決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新核數師(「委任」)，以填補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正天恆為新核數師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審計建議，包括審計費用；(ii)中正天恆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中正天恆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中正天恆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中正天恆屬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計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